

七塘公路（杭州湾大道-金源大道南路）拓宽改造工程（电力改造工程）（施工）

招标编号：（A3302321320021662002001）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宁波杭州湾新区海屹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04-15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1.1.4	项目名称	
1.1.5	工程建设地点	
1.1.6	工程承包方式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2.2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	
1.3.2	计划工期要求	24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并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1.3.4	安全目标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一) 投标人： 1、同时具有下述①和②资质，并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①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五级及以上资质。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3、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三) 其他： 4、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少于1人，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5、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 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书
1.4.2 (4)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 a．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b.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c. 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d. 其他约定：/。 (2) 其他：/。
1.4.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1.12.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截止时间：见 ☒ 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书 方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修改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组成形式： ☒ 单信封：包括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 (2) 组成内容： ①资格审查资料： a. 资格审查资料封面 b.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c.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d.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②技术标： a.技术标封面 b.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c.投标保证金 d.投标承诺书 e.施工组织设计 f.项目管理机构 g.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 h.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③资信标： a.资信标封面 b.资信标自评分表 c.业绩汇总表（资信评分业绩的汇总） d.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④商务标： a.商务标封面 b.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c.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的封面及投标总价表等内容 无需加盖编制人造价人员专用章及签字） d.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1021.1590万元，其中暂估价0万元、暂列金额为0万元，暂估价、暂列金额占招标控制价比例为0%，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外的其他不可竞争费为0万元。 本项目设置投标报价上限：970.1010万元（招标控制价浮动-5%）。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1) 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0万元整 (2) 形式： ①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a．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c．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 d．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 ②投标保证金保险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金；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 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 ③银行保函 a. 投标人可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 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应由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 ④担保保函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 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 (3) 其他要求： 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 ③投标保证金绝对免赔率为0； 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将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 ☐ (4) 根据本项目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选择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行贿的； ☒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 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①以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②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③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④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 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 ☒ 投标人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的复印件，核查证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核查证明的发布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 ☐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和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的复印件。 ☒ 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进浙备案信息截图的复印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 (2) “业绩汇总表（资格审查业绩的汇总）”应附：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3）款规定的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 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 建造师注册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职称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特别说明事项： ①投标人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已申请延续并经资质许可部门核查准予延续，经公告但暂未获得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的，投标人应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的住房城乡建设部核准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的单位名单或资质证书有效期的网页截图的复印件； ②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有关规定； ③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2)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3) 招标文件中盖单位章指盖单位法人章。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制做要求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 (3) 已进行资格预审，投标人不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的，不要求编制资格审查资料，制作投标文件时，导入空白文档即可。 ☐ (4) 不要求编制资信标，制作投标文件时，导入空白文档即可。 (5) 其他：/。
3.7.3 (3)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业绩证明材料： ☐ 资格审查业绩： ☒ 资信评分业绩：1、业绩证明资料根据 (1) 或 (2) 确认： (1) 业绩证明资料：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件。 (2) 业绩证明资料：①施工合同、②竣工验收资料共2项资料，缺少上述任意一项的，该项目将不被认定为类似项目。 如上述资料不能体现项目规模等评审因素的，投标人应视情况提供结算报告等证明资料作为补充。 若投标人提供的是分包业绩，在竣工验收资料中不能体现分包单位名称的项目不予认可。当两个及以上投标人提供相同业绩的，以分包单位为准，其它单位不予认可。 2、关于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即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任一网站。 3、关于合同：合同只须提供封面和协议书、专用条款部分。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后缀名为“.NbTbs”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1) 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其他：/。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的除外），视为拒收： ①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②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③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 未被邀请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或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5)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6) 其他：/。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3) 开标平台：“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 (4) 其他：若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第二个信封开标时间为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以及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4)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5)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如有）；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8) 开标结束。 5.2.2 在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 特别说明事项： ☐ ①多标段项目，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统一开标，第二个信封按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开标，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1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不再参与后续标段的评审。 ②投标文件解密 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③开标结果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④随机抽取 ☐ 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

		☒ 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抽取过程现场直播。通过摇球确定排序的，投标人对应球号以“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结果导出的“开标结果记录表”中各投标人对应的序号为准。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
5.4	特殊情况处置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的，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推迟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或延长解密时间。推迟开标时间和推迟时间重新开标的，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延长解密时间的，在线告知投标人。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4.1	确定中标人	☐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评定分离，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指导规则》（甬资交管办〔2024〕3号）的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因素，不作为定标依据。
7.4.3	是否需要考察、质询及具体要求	☒ 否 ☐ 是，具体要求：
7.4.4	是否开展现场面试及具体要求	☒ 否 ☐ 是，方式：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 其他：
7.4.5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的其他情形	/
7.4.6	重新定标的其他情形	/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7.1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8.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5.2 (1)	投诉受理部门	投诉受理部门：宁波前湾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波前湾新区玉海西路201号创业创新大厦3号楼3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话：0574-8938887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作否决投标处理： (1) 形式评审内容： ①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不一致的； ②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的； ③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或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未提交授权委托书的； ④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 ⑤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同一投标函出现两个以上且其中投标报价、工期、质量、安全、项目负责人信息填写不一致的； 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的； ⑦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⑧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含U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0100_0000_0000_0000或0000_0100_0000_0000或FFFF_FFFF_FFFF_FFFF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或互联网接入IP地址；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 ⑨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 ⑩其他：/。 (2) 资格评审内容：

①投标人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

②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资格、业绩条件及其他要求（如有）的；

☐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

☐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③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

④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禁止投标情形的；

⑤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未提交更新资料或提交的更新资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⑥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

⑧其他：/。

（3）响应性评审内容：

①投标内容、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目标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款规定的；

②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的；

③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的；

④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⑤权利义务不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⑥投标文件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的；

⑦技术标不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a．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不满足要求的；

b．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c．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d．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满足施工需要的；

e．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f．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 g．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a．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不一致的；

b．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

c．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

		d.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e. 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暂估价及其他不可竞争费的； f.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 g. 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⑨其他：/。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
10.2	电子招标投标	（1）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登记； （2）CA数字证书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CA互认； （3）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 （4）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 （5）特别说明事项： 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做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 ③投标人应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WIFI（可能造成MAC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IP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WIFI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IP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a.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b.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c.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拟派项目负责人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a．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b．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c．项目负责人已经更换的，现任的项目负责人。 (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证明的复印件，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还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截图的复印件，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0.4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15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
10.6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行贿犯罪和失信联合惩戒查询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 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5)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10.7	定标前检查	定标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 (1) 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效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2) 核验资质动态核查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最新发布的，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并加盖单位章，通过直接、邮寄、电子等方式送达招标人： 送达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4楼 联系人：谢钧辉

		联系电话：15067343400 邮箱：541871591@qq.com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 (3)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小企业身份。身份不符合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0.8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 不要求提交 ☒ 要求提交，中标人中标后提供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各五份。
10.9	特别说明	(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 (2) 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①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②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 (3) 暂估价： ① 内容：； ② 金额：（金额逐项列明）； ③ 占招标控制价比例：； ④ 招标计划及内容：。 ☐ (4) 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 (5)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按相关文件执行。 (6) 价款结算方式： ☒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 ☐ 房建工程分段节点按划分（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 市政工程分段节点按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 (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①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② 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8)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 (9) 实施BIM的内容：。 (10)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1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2) 建筑垃圾处置内容：详见合同条款。 (13)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14)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 (15) 招标代理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计算标准的70%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另列项目，但其费用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投标总价中包含此项费用。。 (16) 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宁波市物价局关于明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甬价费〔2017〕46号）的规定支付。 (17) 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以下简称《2018 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 ☐ (18) 社保证明：对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9)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0) 其他：1) 注册地在宁波市行政区域以外的企业中标后还须按规定在宁波前湾新区预缴建筑业增值税。 2) 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费政策调整的，根据国家（或前湾新区）最新的文件结算审计，具体以税务部门的操作要求执行。
--	--

1. 总则^①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①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形式和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 （1）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电子投标文件所附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单位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除评定分离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2 定标活动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4.3^① 招标人可在定标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因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是否需要考察、质询，以及考察、质询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4^② 招标人可在定标会议中对所有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是否开展现场面试，以及现场面试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5^③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4.6^④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①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②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③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④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

7.7 履约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也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分项报价。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工程项目，

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的结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投诉受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9.5.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表6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质量	工期	其他内容	投标人确认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 家。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2. 电子开标，各方主体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确认开标记录。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在线开标室“远程询标”窗口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¹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2021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负责人：_____。 中标内容范围：<u>（应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内容一致）</u>。□其中，联合体牵头人承担工程内容范围：_____；联合体成员承担工程内容范围：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送交易中心核对并统一打印，由招标人负责发放。

2.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__份，招标人__份，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_____的
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 评定分离

(一)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以不排序方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除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或者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形式评审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资格评审内容。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响应性评审内容。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评分标准

(1)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 资信标评审表；

☒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 商务标评分标准。

2.2.2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见附表. 评审因素。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幅度；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其他评审和商务标得分的计算。

3.2 详细评审

3.2.1 初步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选择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

（1）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数量 ≤ 15 家的，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均进入详细评审。

（2）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数量 > 15 家的，对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进行资信与报价评审，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选择前 15 家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

a. 按本章第 2.2.1（1）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 A；

☒b. 按本章第 2.2.1（2）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c. 评审得分 $=A \times 60\% + B \times 40\%$ ；

d. 投标人的资信标、商务标、评审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e. 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3.2.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报价上限但未被否决投标的，不得推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15%，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以投票并说明理由的方式，按票数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10 家的，推荐 7 家中标候选人，若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不多于 7 家，则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10 家的，按其数量的 $2/3$ （计算结果为小数的，向上进位取整）推荐中标候选人，最多不超过 10 家。

（3）投票方式：每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各自按推荐数量选择投标人进行投票，不得弃票。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投票票数总和为该投标人最终得票数，按最终得票数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数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二：资信标评分标准

资信标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最高分
1	基本分值	投标人统一得30分	30	30
2	投标人信用等级	投标人统一得60分	0.00	60.00
3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完成过类似项目。时间以竣工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类似项目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达到本招标项目工程造价60%及以上的电力工程施工项目。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3）款规定的资信评分业绩证明材料确认。 本招标项目工程造价按10211590元计 本项得分不累计，按就高原则计取。 单项合同工程造价达到本招标项目工程造价100%，得10分； 单项合同工程造价达到本招标项目工程造价80%，得8分； 单项合同工程造价达到本招标项目工程造价60%，得6分； 其余情况，得0分。	0.00	10.00

注：1．投标人应在第八章“资信标自评分表”后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其中投标人类似项目经验的业绩证明材料附到第八章“业绩汇总表（资信评分业绩的汇总）”后。

2．投标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材料。

附表三：商务标评分标准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计算结果保留到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1) 投标评审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评审价 = 投标报价 - 不可竞争费（含暂估价、暂列金额以及其他不可竞争费） ☐ (2) 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 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为____元至____元（含区间上下限本数） (3)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 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均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参与公式计算。 (4)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公式一：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 权重B +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 × (1 - 权重B)； 公式二：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 权重B1 + 次低投标评审价 × 权重B2 +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 × (1 - 权重B1 - 权重B2)； 公式三：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 (1 - C)； 公式四：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 次低投标评审价) ÷ 2； 公式五：评标基准价 = 低于各投标评审价算术平均值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公式六：评标基准价 = 最低投标评审价。 其他计算公式： 式中： ☐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从____中随机确定； 权重B：从30%、32%、34%、36%、38%、40%、42%、44%、46%、48%、50%中随机确定； 权重B1、权重B2：从15%、16%、17%、18%、19%、20%、21%、22%、23%、24%、25%中随机确定； 次低投标评审价：指从低到高的第二个投标评审价，当出现投标评审价相同时，相同的投标评审价仅计取1次参与排序，若投标评审价均相同时，次低投标评审价即为该投标评审价； ☒ C为下浮系数：从0.10%、0.20%、0.30%、0.40%、0.50%、0.60%、0.70%、0.80%、0.90%、1.00%、1.10%中随机确定。 随机确定的数值应在商务标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代表分别抽取，并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多标段项目，各标段随机确定的数值应分别抽取。 (5)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的确定：

	☐ ①当投标人的数量<N家时,选择_ ; 当投标人的数量≥N且<100家时,选择_ ; 当投标人的数量≥100家时,选择 <u>公式六</u> 。 其中, N=_。 ☐ ②选择 <u>公式六</u> 。 ☒ ③选择公式三。 选择多种计算公式的, 在开标现场从选择的计算公式中随机确定一种, 并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多标段项目, 各标段计算公式应分别抽取。
不平衡报价评审	
商务标得分计算	(1)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 则商务标得分=100-2×100×(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不平衡报价扣分; (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 则商务标得分=100+1×100×(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不平衡报价扣分;

注：

随机抽取, 下浮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对应球号

公式抽取对应关系

球号	公式代号
1	公式三

公式三对应关系

球号	下浮系数C (%)
1	0.10
2	0.20
3	0.30
4	0.40
5	0.50
6	0.60
7	0.70
8	0.80
9	0.90
10	1.00
11	1.10

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项	评审因素
技术标	(1)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及说明； (2) 主要施工方案； (3)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4)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6)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情况； (7)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情况； (8)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进行分析并阐明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 (9) 针对本项目的现场服务响应。
商务标	(1) 报价的合理性及存在的风险；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按评审因素进行独立评审，提出各投标文件的评审意见，指出其中的优点和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评标委员会将各成员的意见汇总，对汇总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汇总表中注明不同意见，并说明其不同意见的理由。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中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中竣工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_____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并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其中：

（1）不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税金：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税率____，合同履行及结算时增值税税率按最

新政策实施。

(3)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4)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5)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6)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具体内容不一致, 按发包人提供的内容无条件修正);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本项目实施中将严格按照“甬人社发【2022】29号”、“甬根治办发[2023]1号”文件及其它有关要求实行民工工资款和其它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按规定存储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备案。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宁波前湾新区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承包人提交足够的履约担保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单位盖章 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 2 份，双方各执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 10 份，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4 份，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格式与内容确定，除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1. 一般约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浙江省、宁波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浙江省、宁波市工程建设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及时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八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在工程开工前 5 天，其他文件在相应专项工程或部位施工前 5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八套；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至少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边界的约定：由发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另行确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仅提供通往指定区域通道。场地内临时及出入通道的修建与养护由承包人负责，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应对因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排水等设施 and 绿化的损坏进行修缮，恢复原有使用功能，并包括到养护、道路部门办理所有相关手续，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承包人应选定运输路线，选用运输车辆，限制和分配载运重量及其他合理措施，防止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的任何运输车辆因超过载重限制而损坏或损伤所通行的道路或桥梁。大型施工装备和超重件的运输，应事先取得道路管理部门的许可方能启运。如果采用上述措施后，仍超过所通行的桥梁或道路的载重限制而又必须通过时，承包人应与管理部 门协商，取得同意和协助，并负责承担所通行路线上的桥梁加固或改建，或道路改线或改善和其他费用；为执行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均应认为已含入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这些费用和因承包人未执行本款规定造成道路或桥梁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开支，发包人概不负责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允许对下列工程量清单的错误进行调整：（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2）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有偏差；（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对工程建设管理的权利和义务，签发（或会签）各项工程联系单，对承包人、监理人有监督、协调的权利。工程价款洽商、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等事项，由发包人代表在监理人的配合下完成，但最终需经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代表：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发包人已经使施工现场初步具备施工条件（已提供水电接入口），后续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本项目发包人不需向承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和合同款的支付担保。如因相关主管部门政策要求须提供的，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

①工程项目综合验收会议之前，承包人按相关管理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验收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图一式捌份，逾期由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同时发包人有权处以施工合同价万分之 0.5/天的处罚。

②建设工程档案材料的收集、编制与工程建设同步，承包人应保证建设工程档案完整、准确，符合有关规范要求，结算审核完成后 90 天内提供宁波供电公司档案室（或新区档案馆）档案归档所需资料（含电子资料）一式肆份，资料需符合归档要求，如资料不符合归档要求，需根据要求重新整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审核完成后 90 天内提供发包人归档所需资料一式肆份，资料需符合发包人资料归档要求，如资料不符合归档要求，需根据发包人要求重新整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暂停结算工程款的支付。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自行解决因采取施工措施须借用的红线外临时用地。承包人在退还使用过的临时用地前应恢复该临时用地原有的使用功能，如因承包人撤离前未按要求进行恢复或未达到使用标准，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进行恢复，所产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配备发电设备，不得因停电影响施工。接水接电费用承包人自行考虑报

价，结算时不作调整。由发包人提供的水、电设备（如有）在施工期间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如有丢失或损坏等情况，由承包人按实赔偿。电讯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该部分费用。本工程施工用电是否采用电网电或者自发电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因实际发生与报价情况不同而调整。

C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D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E 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及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若造成损坏，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F 承包人应协助甲方协调并处理好与工程所在地地方政府、附近有关单位、附近居民的关系，做好与周边和谐共建工作。涉及政策处理等节点应妥善处理与相应主管部门的关系，事先与相关主管部门协调，妥善处理因工程交叉、衔接或远期规划等因素所引起的干扰问题。

G 承包人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减噪工作、排污、环保、交通、夜间施工、爆破作业、停水、停电等审批手续，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场地及场地周边的交通组织、疏导工作，为因施工而中断的原有交通线路应事先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并提供临时通行道路，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H 施工期间污水、生活污水、泥浆等污染性水源不得排入就近河道、沟渠，由承包人统一处理达到规范要求后统一外排；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若造成损失，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处罚 2 万元/次。

I 涉及结构安全项目的抽样检测和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费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在合同价中，结算不做调整；对涉及结构安全项目的抽样检测和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合同由发包人进行委托并签订，相关检测费用由发包人在所有检测工作完成并与检测单位完成结算后，从承包人应付工程款中根据相应结算报告进行扣回。

J 管道检测（需符合宁波杭州湾新区规划建设国土局甬新规建土【2019】64 号文件要求）等所有施工自检检测费计入本次清单工程量内，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综合考虑，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K 承包人应根据“宁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宁波市住建系统打赢蓝天保卫战两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甬建发（2019）11 号》”文件，做好相应蓝天保卫战措施，相应费用自行考虑报价，结算不作调整。承包人应按照甬新规建土【2020】38 号、【2019】88 号文件要求做好扬尘控制，相关费用自行考虑到合同价中，结算不作调整。如承包人未控制好扬尘，发包人有权处以 2 万元/次的处罚。

L 根据《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甬建发

【2022】34号）要求，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中增加疫情防控和“智慧工地”增加费两项费用，金额以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的15%（其中疫情防控占7%，“智慧工地”增加费占8%）比例进行计取，合并计算列入到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即费率*1.15）。若疫情常态化取消，则扣除对应比例的全部费用。“智慧工地”应满足（包括但不限于）前湾控股集团“智慧工地”管理要求（前湾控股规（2024）1号）。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新文件调整，则按新文件要求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及其执业行为应遵守通用条款约定，违反约定的，按本专用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项目经理不得违反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经理的管理规定。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承包人因调离承包人单位（需提供社保终止证明）、死亡、怀孕、重大疾病（按现行《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或甬建发〔2016〕200号第十三条涉及的情况，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更换项目经理应具有不低于原项目经理的资质和业绩。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2）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承包人的职权，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以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所有上报给发包人的文件均需项目经理签字。

（3）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到岗率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日历天数的80%（按当月施工日历天数*80%的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取整），每少1天，按2000元/天进行处罚；且重要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必须由项目经理参加，未到场的处违约金4000元/次。如施工期间，人员到岗率有最新政策文件要求的，按最新政策文件执行。

3.2.3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调离承包人单位（需提供社保终止证明）、死亡、怀孕、重大疾病（按现行《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或甬建发〔2016〕200号第十三条涉及的情况须更换项目经理的，需提交20万元的押金（按合同价2%，最高100万），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后允许更换，并不予处罚，押金工程结束后退还。

因项目经理调离承包人单位更换的，在项目竣工（完工）验收合格后还须提供该项目经理施工合同工期内的全部社保缴纳证明，如无法提供全部社保缴纳证明或更换后仍存在由承包人缴纳社保的情形，视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称职要求更换的，违约金按签约合同价的2%予以处

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人次。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可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扣罚签约合同价的 2%/人次（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配备项目管理机构，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无法履行职责的，可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扣罚签约合同价的 1%/人次（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应报监理人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更换核心施工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的违约责任：因调离承包人单位（需提供社保终止证明）、死亡、怀孕、重大疾病（按现行《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或甬建发〔2016〕200 号第十三条涉及的情况须更换核心施工管理人员的，需提交 10 万元/人/次的押金（按合同价 1%，最高 50 万），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后允许更换，并不予处罚，押金工程结束后退还。

因核心施工管理人员调离承包人单位更换的，在项目竣工（完工）验收合格后还须提供该核心施工管理人员施工合同工期内的全部社保缴纳证明，如无法提供全部社保缴纳证明或更换后仍存在由承包人缴纳社保的情形，视为擅自更换核心施工管理人员。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或发包人认为核心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要求更换的，违约金按签约合同价的 1%予以处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人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位专职安全员到岗率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日历天数的 80%（按当月施工日历天数*80%的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取整），且施工期间专职安全员每天到岗数量不得少于配备数量的 50%（按专职安全员配备数量*50%的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取整），每少 1 天，按 1000 元/天进行处罚。其余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到位不少于 22 天，每少 1 天，按 1000 元/天进行处罚。如施

工期间，人员到岗率有最新政策文件要求的，按最新政策文件执行。

3.3.6 关键岗位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在项目的有效考勤为：每日考勤时间从 7 点至 18 点，考勤次数不得少于两次，当日最早和最晚考勤时间间隔不得小于 4 小时（其中可承担多个项目的关键岗位主要人员的当日最早和最晚两次考勤间隔时间不小于 2 小时）。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为无效考勤，按当天缺勤计算。人员考勤到岗率以月为单位进行统计。如承包人在人员到岗考勤工作上存在弄虚作假的，被发包人 or 行业主管部门发现的，每次扣罚 4 万元。

3.3.7 关键岗位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除满足每月到岗天数要求外，施工现场每天在位的关键岗位人员不得少于 3 人，否则每发现一次扣罚 1 万元。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不允许。

3.7 履约担保

签订合同之前，承包人应通过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或银行保函形式，或保险保单形式，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2%，具体投保内容须经发包人确认；出具履约担保（包括延期）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之前，履约担保一直有效，履约担保期限要求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如遇工程延期超出原履约担保有效期，承包人应向担保银行或保险公司申请重新开具担保或将原担保有效期延长。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履约情况向承包人按实退还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就合同工期、工程质量、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廉政担保、安全文明施工等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尽的责任和义务进行担保，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或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履约担保中得到补偿，违约金超出履约担保总额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授予监理人的权利。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涉及费用、工期、图纸更改等工程变更指令和付款、暂停工程施工指令的下达权需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方可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并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格。

本项目工地现场严禁使用无证、无牌的两轮、三轮（机动和电动）运输车辆，三轮（机动和电动）运输车辆不得用于接送工人上下班及工地内载人。具体处罚措施按甬新规建土（2017）13号执行。

6.1.5 文明施工应达到合格。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在开工后 14 天内预付签约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总额的 80%，其余部分和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每期支付比例为该期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格对应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的 20%（累计支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总额），结算时按实调整。

7. 工期和进度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A 重大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 20%以上；

B 不可抗力；

C 其它经发包人确认的事项。

上述情况属实并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工期可相应顺延（顺延的工期由双方协商确定）。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违约金每天扣除2000元。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 30 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赔偿损失。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本项目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2 小时内降雨量达到 50mm 以上；

（2）风速达到 8 级及以上的热带风暴（或台风）；

(3) 日最高气温低于零下 10 度；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 12 小时内降雪量达到 4mm 及以上的大雪灾害。

(5) 政府有关部门通知停工的其它恶劣气候条件。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应符合设计要求，最终承包人应对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采购或自行采购，如造成工期或有关导致发包人的不利的情形发生，发包人有权追偿。如有新的工艺和新的技术出现，使新材料或设备的价格低于投标中的类似材料、设备的价格，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购新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结算时按实调整。

10. 合同变更及价款调整

10.1 变更的范围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合同变更。

1. 法律法规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性调整；
2. 工程变更；
3.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4. 工程量清单缺项；
5. 工程量偏差；
6. 物价波动；
7. 计日工；
8. 现场签证；
9. 不可抗力；
10. 误期赔偿；
11. 施工索赔；
12. 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 。

所有涉及合同价款的调整均需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确认，并以最终审定为准。

10.2 变更权

10.2.1 承包人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或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可以提出变更立项的请求，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变更立项应包括工程变更的原因（变更项目的必要性和技术合理性）、变更发文、工期、投资估算、与原合同费用增减情况，并附相应的变更方案、图纸、技术经济比较分析、会议纪要等变更依据，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变更情况等资料。

10.2.2 监理人或设计人可以提出变更立项的请求，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10.2.3 发包人可直接下发书面变更通知，经监理人转发承包人，承包人应按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施工。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变更指示由监理人发出。

10.3.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0.3.3 承包人不得因变更费用未批复或批复费用少为由拒绝实施。

10.3.4 有关变更立项、签证及变更费用的审批，按“关于印发《宁波杭州湾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 甬新办法〔2021〕18号”及“关于印发《宁波杭州湾新区海泽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工程变更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甬新海泽规〔2024〕4号”有关规定处理，上述文件如有更新按新文件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0.4.1.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当相同项目有两个及以上的报价时，以低者为准；当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及以上时，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及以上时，其增减超过部分工程量（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指其工程量偏差超过本项目招标清单工程数量 15%及以上部分；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指其工程量偏差超过本项目招标清单工程数量 25%及以上部分）的相应单价应予调整，相应单价由承包人参照投标时的报价分析表按合同约定的组价原则对原单价重新组价，或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后提出综合单价，经监理人、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并按以下原则确定: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差(有材料信息价的调整信息价的价差,如无信息价,则按招标控制价中的相应材料价与调整后材料的市场价价差进行调整,材料价差部分按中标浮动率浮动,仅计税金);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的,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当相同项目有两个及以上的报价时,以低者为准;如该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异常,则不宜参照,按第(3)条重新确定综合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补充条款、《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号)、《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及其它有关补充定额、文件等计算规则)计算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中标浮动率 $L = \frac{(\text{中标价} - \text{暂列金额(含税)} - \text{暂估价(含税)})}{(\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暂列金额(含税)} - \text{暂估价(含税)}) - 1} \times 100\%$,下同,按承包人投标报价文件中计取的部分不再浮动)后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

人工、机械、材料价格的取定

i、承包人报价文件中已有的人工、机械、材料价格,根据其报价文件中已有的人工、机械、材料价格(如报价文件中相同人工、机械、材料价格不一致时,以最低者为准)与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信息价计取原则参照本条款第iv条)按中标浮动率浮动后的价格相比,以低者作为结算依据。

ii、承包人报价文件中已有的人工、机械、材料价格,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中没有的,以其报价文件中已有的人工、机械、材料价格(如报价文件中相同人工、机械、材料价格不一致时,以最低者为准)作为结算依据。

iii、清单中发包人已确定的品牌、规格、型号等的材料(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属包干价,除发包人要求变更材料设备超出了原来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外,承包人不得以其他任何借口要求调整价格。进场时品牌、系列、颜色需经监理及发包人确认。

iv、报价文件中没有的人工、机械、材料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计取,计取原则如下:

(i) 信息价计取顺序:依次为2025年1月《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杭州湾新区信息价(杭州湾新区信息价没有的参照慈溪市信息价、慈溪市信息价也没有的参照宁波市区信息价)、《宁波

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没有的参照 2025 年 1 月《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下同。

（ii）无信息价材料（设备）须按“关于印发《宁波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无价材料(设备)询价工作规程》的通知 甬建发〔2024〕10 号”及“关于发布宁波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无价材料(设备)实务手册(简版)的通知 市建管〔2024〕25 号”要求进行询价工作，无信息价材料（设备）价格一经确定后，材料（设备）价格不再下浮。

（iii）《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商情版）及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主管的《价格信息》不作为本项目材料价的计取依据。

本条款“信息价”指《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和《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中的除税信息价。

（4）如为合同外新增项目，原清单中已有适用、类似单价的，则首先采用该项目单价，当相同项目有两个及以上的报价时，以低者为准；如无适用、类似单价，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及其补充条款、《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 号）、《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 号）及其它有关补充定额、文件等计算规则按承包人投标报价文件中计取的部分不再浮动，其余按中标浮动率浮动后计算。

（5）如承包人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与按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或综合单价正常，但组成综合单价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与按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计算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相比偏差±30%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认定其综合单价报价异常，当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 15%以上的按以下原则处理：（i）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工程量 15%以内部分工程量，按原综合单价计算，增加超过 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 10.4.1.1 第（3）条重新确定综合单价；（ii）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工程量 15%以内部分工程量，按原综合单价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减少超过 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招标控制价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10.4.1.2 关于变更措施项目费的约定：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该情况下，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第 10.4.1.1 条的规定确定单价。

(2) 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

(3) 以“项”计的措施项目费，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做调整。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10.4.2.1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意向书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监理人申报变更费用，变更费用应根据合同价款和工程价款的结算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10.4.2.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出提前或延长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的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10.4.2.3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合理期限内，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需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10.4.2.4 若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意见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报告。若承包人不同意发包人的决定，按合同“20. 争议解决”处理。

10.4.2.5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1. 价格调整

在合同在执行期间，材料、人工、机械价格波动及政策性调价文件价格调整办法如下：

《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及《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上没有信息价的不予调整。

调整以下范围：（1）2025 年 1 月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及合同工期所在月份（具体时间以发包人、监理的签证为准）《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均发布信息价的，有一期没有的不予调整。（2）2025 年 1 月的《浙江造价信息》（正刊）及合同工期所在月份（具体时间以发包人、监理的签证为准）《浙江造价信息》（正刊）均发布信息价的，有一期没有的不予调整。

《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及《浙江造价信息》（正刊）有信息价的，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采用《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浙江造价信息》（正刊）进行调整（计取顺序同 10.4.1.1 条），调整的费用只计税金，不下浮，在工程竣工结算时统一结算。含量参照招标控制价中相应含量确定。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1）人工费调整：按合同工期所在月份（具体时间以发包人、监理的签证为准）《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发布的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与 2025 年 1 月《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上

发布的人工市场信息价进行补差调整。

(2) 材料费调整：单种规格材料的合价（合价=招标材料用量×合同单价）且占工程合同造价的比例在1%及以上，该材料按实施期所在月份（具体时间以发包人、监理的签证为准）《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发布的市场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A与2025年1月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及《浙江造价信息》（正刊）市场信息价B相比，浮动幅度在±5%及以内不予调整，浮动幅度超过±5%的，若A高于B的105%（不含105%），则高出B的5%以上部分按 $(A-B \times 105\%)$ 进行补差价；若A低于B的95%（不含95%），则低于B的95%以下的部分按 $(B \times 95\% - A)$ 扣回材料差价。

(3) 机械费调整：对机上人工费、机械燃料动力费按合同工期所在月份（具体时间以发包人、监理的签证为准）《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发布的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与2025年1月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上发布的信息价进行补差调整。

(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在拖延期间的人工费、机械费、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价差由承包人全额承担，因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由发包人受益；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在拖延期间的人工费、机械费、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价差由发包人全额承担，因价格下跌造成的价差由承包人受益。

(5) 本条款“信息价”指《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和《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中的除税信息价。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合同当事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价格形式，即：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招标时提供的施工图纸、联系单、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有关的会议纪要、招标文件及补充说明、附件、附表、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承诺等文件中有关条款明示或暗示的内容、要求、范围、计算规则等。

承包人应认真掌握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等资料，并仔细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临时使用空间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结合企业自身实力和市场自行报价，凡影响投标报价的所有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列入。发包人对承包人在投标时自主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承包人不得以上述理由提出额外经济索赔或延长工期等要求。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照第10.4.1.1条款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所有涉及合同价格的调整均需监理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确认，如有审计以最终审计审定为准。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1）在承包人提交了规定数额的履约担保及合同签订完成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20%（含工资性工程款）。

（2）预付款支付比例的计算基数剔除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费用。

（3）预付款的扣回：不扣回，在工程竣工验收支付时抵作工程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本项目无须提供预付款担保。

12.3 计量

关于工程量计算原则约定：按现行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关于计量周期及本合同计量方式和程序的约定：

（1）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应在每月的 25 日前，向监理人提交经项目经理签字确认的截止当月 24 日已完工程量的报告。监理人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需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没有参加计量的，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2）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监理人未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3）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监理人不予计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支付期限及额度：

（1）每月支付月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格的60%（不含已支付的预付款、安全文明施工费）；

（2）余款的支付（含已支付的预付款、安全文明施工费、进度款及合同其它有约定的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投运前且向供电部门移交相关的竣工报验资料，支付至合同内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价格的85%，经发包人和新区审计部门完成结算审核并向发包人提交档案资料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8.5%，结算价的1.5%作为保修金。

如水电费为发包人代缴的，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第一次进度款的同时扣回签约合同价中施工水电费的 50%，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内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的 85%时结清剩余水电费。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经发包人财务认可的同等数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在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至结算价的 98.5%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结算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合同履行及结算时增值税税率按最新政策实施。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完整的结算资料 8 份，逾期由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超过 90 天以上的，每逾期一天，按施工合同价的万分之零点五计取逾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 1%；在竣工验收时，同步签订相关承诺书。待结算资料上报时，如有上述情况发生，则先缴纳违约金再予以接收结算资料。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或者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承包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的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出具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从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起计算。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在收到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结算资料后 90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90 天未提出异议或者未出具结算报告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逾期，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发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内容，应在收到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第 (2) 项约定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核结果。

(4) 施工结算审核费用按如下原则：承包人送审的工程造价在核减额（指发包人和审计部门委托的中介机构审核的核减额相加）超过 5%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用及核增工程价款的审核费用（核增、核减不相互

抵扣），由承包人承担，并可由发包人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中介审核机构；承包人在支付了应承担的审核费后，方可向发包人提出支付工程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提交 6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90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并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本合同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后投入运行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施工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延长的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承包人未按时完成维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3 质量保证担保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担保的方式：质量保证金形式，为合同结算价的 1.5%。

15.3.2 质量保证担保的扣留：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扣除相关费用后一次性退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本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如下：

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24 个月。

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后投入运行之日起计算。

15.4.3 修复通知

合同当事人约定：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为 48 小时内（含 48 小时）。

16. 违约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2%作为质量违约金。现场施工作业工序或施工方法不符合设计图纸、国家施工规范及施工组织设计要求的，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或发包人或监理整改通知，每发生一次扣罚 2000 元，同一性质事件累计三次以上扣罚 1 万元。如因不按设计或规范要求施工不满监理或发包人管理，发生殴打监理、发包人等事情的，每发生一次扣罚 3 万。如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依据影响大小扣除 10%-50%的履约担保直至解除合同，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2）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未达到浙江省、宁波市、新区有关规定及合同要求，每发生一次扣罚 2000 元，同一性质事件累计三次以上扣罚 1 万元。

（3）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行为及纠正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延误工期的，根据实际延误的时间，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 30 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赔偿损失。

（4）本项目必须按发包人要求的开工时间按时开工，具体开工时间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每延迟一天，按 2000 元/天处罚；若逾期七天仍未开工，则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罚没履约担保，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5）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扣罚签约合同价的 2%作为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情况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及时整改，未按发包人要求整改的或累计 2 次及以上的，每次扣罚 1 万元，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情况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扣罚 1 万元，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情况承担赔偿责任。

(8)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扣罚签约合同价的 1%作为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情况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9) 承包人须做好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的各项检测工作，并向发包人提供检测合格证明。

(10) 发包人有权从履约担保、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或要求承包人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违约金。

(11) 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违约金的，承包人须缴纳至发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相关银行账户由发包人另行提供，承包人须无条件响应。

(12)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前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混凝土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海泽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五金件及金属构配件质量管控实施办法（试行）》，承包人违反《前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混凝土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海泽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五金件及金属构配件质量管控实施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的，发包人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处罚停工整改、抄送行业主管部门以及纳入集团招标“黑名单”等措施，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火灾、洪水、罢工、政府征用、政府禁止令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生产安全事故及其它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同发包人无涉。本工程所涉及的企业从业员工工伤保险由承包人按前湾新区相关部门规定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根据甬建发（2024）9 号由承包人办理，费用包括在合同报价中，结算不予调整。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发包人投保。如发包人提出需由承包人进行投保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相应费用凭保单按实结算。所有保险不应免除由于承包人过失造成损失而承担的责任。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其他政策规定的强制险种及承包人进场人员和财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宁波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

21. 其他

21.1 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费政策调整的，根据国家（或宁波前湾新区）最新的文件结算审计，具体以税务部门的操作要求执行。

21.2 工程项目逾期开工或停工三个月及以上，承包人、监理企业与发包人协商一致后，持发包人、监理企业、承包人签章的项目管理人员退场申请，到相应建设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工程恢复施工时，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监理企业可根据续建工程规模重新组建项目管理机构，承包人因此更换关键岗位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发包人有权不予处罚。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相关内容作出调整时，需按调整后的相关新文件执行。

后附： 附件（一）《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附件（二）《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一):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项目地址: _____

发包人(甲方): _____

承包人(乙方): 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廉政建设的教育宣传。

(二)严格执行《廉政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的各项约定。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义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包括乙方工作人员、分包单位、分包单位工作人员,下同)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和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费用,为配偶、子女安排工作。

(四)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加与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义务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礼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回扣、好处费及感谢费。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当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费用，为甲方工作人员配偶、子女安排工作。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的，由甲、乙方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未构成犯罪，且未造成甲方工作人员构成犯罪的，甲方按乙方违约行为涉案金额的 1-3 倍扣取违约金。

(三)乙方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构成犯罪，或造成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构成犯罪的，甲方按乙方违约行为涉案金额的 3-5 倍扣取违约金。

(四)乙方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构成犯罪的，甲方可以根据检察机关关于行贿罪档案查询的相关规定对中标单位做出在一定时间内拒绝其参与投标的决定。乙方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未构成犯罪的，甲方应将具体情况通报至建设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和前湾新区公共资源交管办备案。

第五条 本合同与工程合同同步签订，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 方：_____（盖章）

乙 方：_____（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附件(二):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使用投入。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筑施工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发展”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聘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并设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检查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

业人员无相应资格操作现象，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其它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备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9.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1.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安全操作规程及有关规定施工，若违反《安全生产合同》条款，被安检站处罚并下达了停工令的，自下达停工日起至解令复工为止，甲方将扣除乙方 2000 元/天。若违反《安全生产合同》条款，被监理人员发现一条，扣 2000 元/条。

3. 甲方有权不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巡查，对发现的在个人防护、施工用电、临边洞口防护、高空作业、吊装作业以及基坑工程、模板工程、脚手架等分部分项工程中有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的隐患每处扣款 2000 元。乙方应及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检查发现的问题未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的每处扣款 5000 元，同一性质事件累计 3 次及以上的扣罚 1 万元。

4. 由于施工不文明、不安全而被媒体曝光或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后通报，甲方有权每次扣除 10 万元。如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甲方有权依据影响大小扣除 10%-50% 的履约担保直至解除合同，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甲 方：_____（盖章）

乙 方：_____（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施工承包范围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24 个月。

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后投入运行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同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在保修期外，承包人仍应及时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

五、其他

1、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2、本工程保修依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3、本工程保修金额：结算后以结算价的 1.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扣除相关费用后一次性退还。

4、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人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 自行下载。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文件的其它各项要求，采用综合单价法计算合价，计算出总报价。投标报价一律采用人民币报价。

综合单价法是指项目单价采用全费用单价的一种计价方法。综合单价法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的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自检费用、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之和。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综合单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规费、税金按规定另行计取，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 投标人应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基础，结合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进行报价，招标文件（或补充说明）或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出现对施工图修改调整时，以招标文件（或补充说明）或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的修改调整为准；若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与施工图纸相对应的项目就具体构造、做法、用材等出现矛盾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结算时按实调整。

(3)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4) 工程量清单中本合同工程的每一个细目，都需填入单价；有些细目数量虽未标出而要求填入总额价者，投标人亦应按要求将总额价填入。对于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中，投标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5)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补充条款、《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2018版）（浙

建建〔2018〕61号）、《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等适用定额及文件，按一般计税办法计取。

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必须采用一般计税办法计价，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不低于下限值，规费不得低于相应专业标准费率的30%，税金不得参与竞争，否则视为重大偏差。

（6）本工程招标人所给工期已包括停电、停水及节假日时间，因施工停电、停水所引起的工程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结算时招标人不再负担该费用。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并考虑接电及自发电等相关事宜，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因实际发生与报价情况不同而调整。

（7）中标人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生产安全事故及其它事故由中标人负责，同招标人无涉。本工程所涉及的企业从业员工工伤保险由中标人按前湾新区相关部门规定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根据甬建发〔2024〕9号由承包人办理，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予调整。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招标人投保。如招标人提出需由中标人进行投保的，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相应费用凭保单按实结算。所有保险不应免除由于中标人过失造成损失而承担的责任。

（8）施工结算审核费用按如下原则：中标人送审的工程造价在核减额（指招标人和审计部门委托的中介机构审核的核减额相加）超过5%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用及核增工程价款的审核费用（核增、核减不相互抵扣），由中标人承担，并可由招标人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中介审核机构；中标人在支付了应承担的审核费后，方可向招标人提出支付工程款。

（9）其它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第六章 图 纸

投标人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 自行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一般要求”直接引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年版）部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无

附表1：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要求

一、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要求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定额功率(KW)	计划进场时间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配备)						

注：表格中列具的机械设备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配备，表格中未列但施工中需要的其他机械设备由投标人自行补充填写。

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序号	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人	同招标公告	自有人员
2	技术负责人	1 人	电力或机电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自有人员
3	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	≥1 人	同招标公告	自有人员
4	施工员	1 人	具备施工员岗位证书（培训合格证）	自有人员
5	质量员	1 人	具备质量员岗位证书（培训合格证）	自有人员

注：1. 表格中列具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高人员配置情况。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2. 投标人应按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成员。

3. 若投标人中标，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对其中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 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自有人员指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

附表 3：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三、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
1	环网柜元器件	参照或相当于 <u>ABB、施耐德、西门子</u>

注：投标人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资料；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且经评标委员会同意认定其品质、性能不低于本表所列参考品牌，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商务标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安全目标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生成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 (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3.7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7.5.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7.5.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7.9.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16.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预付款金额	12.2.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进度款付款金额	12.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14.2.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保修期	15.4.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注：投标文件投标函附录以电子投标系统生成的投标函附录为准。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1. 投标报价封面
2. 投标报价扉页
3. 编制说明
4. 投标报价费用表
5.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6.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7. 综合单价计算表
8.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9.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4.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15. 计日工表
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7. 主要工日一览表
18.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9.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0.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注：投标报价封面、扉页等无需造价咨询单位和造价人员签字、盖章，投标工具生成的表格与上述表格格式略有差异的不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

三、其他资料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技术标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一、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联系方式：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①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的要求在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若采用投标保函，格式如下：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贵方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申请，我方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

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3. 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_____。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否则将不被招标人接受。

三、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对参与本次投标知情。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的情况，同意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后续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后续调查和处罚。
5. 承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承诺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 类）。
7. 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8. 承诺在招标人定标核查前，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
9.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及投入施工机械设备。存在不到位情况的，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10.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接受明显不平衡报价的修正。
11.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项目负责人，则该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的投标；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等条件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12. 我单位本次投标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姓名（手机号码：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14. 承诺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5. 承诺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16. 其他：（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工部 位备注

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1. 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2.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 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 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附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

本项目任职 (岗位)	姓名	职称	岗位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工程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填报本表。
2.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

六、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	响应情况
1	环网柜元器件	参照或相当于 <u>ABB、施耐德、西门子</u>	

注：1. 投标人选用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所列参考品牌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资料；选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

2. 响应情况一栏填写要求：填写响应或具体品牌。

七、其他资料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资信标自评分表

资信评审项	投标人具备条件及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自评分
合计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附表, 资信标评审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业绩汇总表（资信评分业绩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附表.资信标评审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其他资料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成立时间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其他资料